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8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8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1/12/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敏祝地政士申請僱用莊淑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2/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蕙如、陳佩鄉、林端美、王世寬、楊潛淨、賴富玲及張啓展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輝龍、吳麗琴、謝婉芬、許信菖、游素端、卓碧蝦及吳文仁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怡達、何穗嬌、王麗英、陳富昌、陳文山、劉朝明及陳宏維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國賓、洪文展、洪靜宜、葉瑀婕、施寶惠、柯克昌及施連生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為召開本會第 10 屆第 4 次監事會議，會議事項如說明，敬請 台端屆時踴躍出(列)席參加。  
【111/12/23(五)下午 5:30，苗栗千靈會館】
- 111/12/02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本會 112 年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1/12/02 行文各會員發給「112 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地政士公會識別證，請查照。
- 111/12/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2/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軒甄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淑如、曾群丞、李庭宇、林茗檀、柯慶豐、黃楚芸及謝澤璋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汪美慧、蕭啓章、吳詹寶霞、陳玉梅、鄧啟銘、林巧婷及黃素芬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水茗、盧家驊、謝婷華、蔡翊笙、黃永青、高振璋及林佳樺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裕壬、林國揚、陳志雄、胡麗香、黃瑞騰、曹明義及詹賀傑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等 15 處公務機關檢送本會印製 112 年度年曆卡，請惠予轉發貴處職員，並請協助宣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業務，歡迎委託本縣地政士辦理，轄區地政士請上本會網站搜尋。
- 111/12/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案件，因有

- 選任失蹤人黃却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具法律相關專業之人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為宜，請推薦三名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1/12/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檢送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拍賣公告 1 件，請貴會惠予於拍賣期日前公開揭示。請 查照。
- 111/12/06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本會 111 年度第 1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12/0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典禮暨聯誼餐會。  
【111/12/29(四)下午 4 時 20 分，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
- 111/12/07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112/1/5(四)下午 5 時 30 分，竹北市江屋日本料理 2 樓】
- 111/12/07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李金龍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李金龍地政士為失蹤人黃却財產管理人之入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1/12/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祉好申請終止左佳琪、張依麗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陳以庭、賴沂洸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黃玉郎申請左佳琪、張依麗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1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思妤、游明瑚、邱士峰、詹金塔、吳麗媚、張乙好及詹智淵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8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函本所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不動產開發應注意陷阱跟商機」，敬邀貴地政士公會(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轄區)之會員參加，並請協助調查有意參與之地政士名單，請查照。
- 111/12/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梁榮德(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49\*\*\*\*)業自 111 年 12 月 8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1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陳盈志地政士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 111/1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禎、蕭琬宸、顧明河、林育儒、鄭玉華、柯詔仁及游琇芸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雅鈴、胡榕娣、方禕苜、施名弘、廖志桐及柯新章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正昇、蘇煥燈、楊玉如、葉品穎、洪章元、林子揚及沈志明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丹桂、洪錫恩、陳瑞意、林水華、張皓喆、江佳育及翁秋隆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2/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靜芳女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2/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11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1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明正、王秋燕、邱銀堆、林志明、吳素美、謝明憲、何裕豐、蔡春梅及蔡啓仲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

- 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辦理耕地分割，是否應審認分割後有無造成耕地狹小崎嶇或不利農業經營等情形 1 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110252664 號函辦理，請查照。
- 111/12/14 彰化縣政府副知轉知「國土測量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267000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 111/12/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綵誼、黎雲珍、林美霞、吳鳳旗、卓東溪、陳能得及廖炤培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水綿、游月娥、吳維鈞、黃棟財、王秀燕、呂采玲及王羿瑄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美玉、詹有進、劉永參、周炳福、李秀雀、許素真及粘玉弘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惠、曾慧倩、張淑慧、陳俊宏、林文隆及林雍盛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岳榮、蔡文鎮、黃玉郎、張碧珊、張賀雄、張鴻裕及潘鐵城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詹鴻哲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吳湘鐔，及僱用詹沐澄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6 退會申請書-楊陳譏地政士因身體問題，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1/12/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馬泰源、馬秀艷、許炳墉、賴貞君、林能全、張真利、楊逸雯及徐國超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件聲請人為就遺產行使權利，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因有選任被繼承人賴茂烈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具法律相關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請推薦二至三名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1/12/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楊陳譏地政士本會會員楊陳譏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12/19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北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陳新添之母陳母陳老太夫人鳳鸞往生告別式。【111/12/23(五)上午 7:40】
- 111/12/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陳情房地合一稅制於實務執行中已遇有未盡合理情形，有待統計相關案例數據之需，爰請貴會惠於限期前搜集有關繼承後移轉之房地合一稅案件，送本會彙整後據以提出建議辦理，請查照。
- 111/12/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文崧、周秀紅、黃永華、洪翠蓮、胡明秀、陳湘羚、郭錦文及黃永東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瓊儒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97 號)，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2/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美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 6 段 285 號)，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1/12/20 彰化縣政府函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155 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 111/12/2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開辦 112 年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 化操作研習班，請貴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1/12/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賴癸羽申請王姵穎、劉昱辰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12/22 通知參加彰化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七屆理事長、理監事授證典禮。【111/12/28(三)下午 5:00，皇潮鼎宴宴會館(魚鱗活宴會廳)】
- 111/12/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樹全、黃信達、張仲銘、林文輝、呂季霖、張崇仁、黃鈺智、陳秀夏及曹芳榮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金德、楊婉媚、鄭明玲、黃美慧、陳松極、呂世正、曹銘及陳淑娥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玲梨、林吟霞、莊谷中、林文卿、許國忠、張郁涓、江崇銘及施雅芬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3 全聯會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檢送「出租不動產(土地、廠房)建議約定事項」，請查照。
- 111/12/23 全聯會轉知逢甲大學建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函 112 學年度學程招生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本次招收「不動產經營管理組」及「國土城鄉規劃與運輸管理組」二組，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考。
- 111/12/23 全聯會轉知南投縣政府函檢送「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出售公告 1 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合格廠商踴躍申購，請查照。
- 111/12/23 行文蔡靜芳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1/12/23 行文各會員為更改本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時間，請查照。
- 111/12/23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彰化區、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陳芳葳之母陳媽吳老太夫人秀靖往生告別式。【112/01/02(一)上午 7:40】
- 111/12/23 通知參加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典禮及聯誼餐會。  
【112/01/06(五)下午 4:30，伊薇麗婚宴會館】
- 111/12/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陳理事長仕昌及陳監事美單出席參加。
- 111/12/23 會員陳新添之母陳母陳老太夫人往生告別式，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陳理事長仕昌、詹理事碧玲於 111/12/22 先前上香致意。

- 111/12/2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12/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惠敏、許世達、邱國富、賴靜玉、劉瑞源、洪敏森及陳敬銓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禮敏、周慶松、黃瀛誼、陳華、蔡愛卿、黃拓朗及王世美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檢送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拍賣公告 1 件，請貴會惠予於拍賣期日前公開揭示。請 查照。
- 111/12/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祉好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左佳琪、張依麗，並僱用陳以庭、賴沂沏為登記助理員案；及黃玉郎地政士申請僱用左佳琪、張依麗為登記助理員案，上開申請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訂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11/12/2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12/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孟庭、莊秀鸞、蕭金鳳、陳志明、林芸妃涂勝堯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祐綦、雲麗燕、李靜美、許淑銀、賴世昌、王建喜、賴錘林及楊宏超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政育、蔡曙光、林秀宸、王誠興、葉麗雲及洪璟霖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美娥、楊舒婷、謝靜瓊、廖秀珠、吳扶安及李瑛修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28 彰化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七屆理事長、理監事授證典禮，由陳理事長仕昌、林理事文新、蔡理事文鎮、謝理事靜怡、黎理事雲珍、陳理事素珍及陳監事美單出席參加。
- 111/12/2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召開本會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假澎湖縣舉辦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休閒旅遊行程規劃說明會，敬請 台端屆時蒞臨參加。
- 111/12/29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本局於 112 年農曆春節前一週（11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除專案核准外，暫停辦理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及外出調（訪）查及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等相關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1/12/29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本部地政司「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 1 案，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 111/12/29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典禮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張仕昌、林常務理事美蘭及詹理事智淵出席參加。

- 111/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鄭士從、邱瓊瑩、施弘謀、紀家珉、廖金源、詹前濯及黃琦洲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許麗紅、許國鈞、許愛玲、謝淑美、許永坦、許國良及洪瓊孺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12/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張譯文、陳秀靜、李金龍、邱垂環、柯瑞泉及胡錫明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判解新訊

**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債權能受清償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其債權應包括該債權人故意不申報之其他債權在內**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依破產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之債權，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並未使該債權之請求權因破產終結而歸於消滅。破產法第 149 條亦僅明文限於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之破產債權，其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並不包括已申報而全未受清償、及未申報且全未受清償之破產債權，以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惟於債權人知悉破產程序存在，僅申報其中部分債權，而未申報其他債權之情形，倘容許該未申報債權之請求權仍然存在，將導致債權人投機取巧，僅選擇申報部分債權，不申報其他債權，以規避請求權視為消滅之不利部分，非但有違誠信原則，亦與破產法賦與債務人重生之法理相悖。是破產法第 149 條規定「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所稱之「其債權」，包括該債權人故意不申報之其他債權在內，俾免破產制度形同虛設。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怠於執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職務，屬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造成他人損害時即應負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若怠於執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清潔、一般改良等職務，即屬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因此造成他人損害時，即應負賠償責任。

**大法庭：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口述遺囑係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將決定之遺囑內容向公證人口述，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即口頭以言詞為之，不以連續陳述為必要，倘內容複雜，亦非不得參考預先準備之書面或資料**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關於兩人以上見證人之指定，應由立遺囑人為之，惟遺囑人同意特定之兩人任見證人者，與指定該兩人任見證人無殊。此外，口述遺囑係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將決定之遺囑內容向公證人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即口頭以言詞為之，不以連續陳述為必要，倘內容複雜，亦非不得參考預先準備之書面或資料。而被繼承人口述遺囑之內容究與其真意或該遺囑之記載有何不符之處，法院未說明理由，徒以被繼承人未指定見證人及其未連續陳述、不理解公證人之提問及說明，遽認該遺囑不符公證遺囑之要件，自有可議。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文件，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6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除能舉證非管理欠缺注意，否則，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198 號

案由摘要：修繕房屋漏水等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建築物內部之設備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函釋、法規新訊

### 有關已徵收之土地如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該土地及逾期未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如何處理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 字第 111026721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主旨：關於已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因應受補償人逾期未領取而歸屬國庫者，嗣該土地經核准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一、依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土地法第 219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收回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6 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或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及土徵條例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 30 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

二、經本部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倘若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表達領回土地意願，且已繳回代扣之土地增值稅（依 83 年 1 月 7 日土地稅法修正前核准徵收且經准予收回或廢止徵收之案件）者：

（一）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本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原土地所有權人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後，應通知本部，由本部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帳戶。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

（二）原收入繳庫機關為法院提存所者，因司法院認為提存所依法將提存物辦理歸屬國庫，縱經本部核准收回、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惟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 10 年期間，提存人不得依提存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個案情形，依提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原提存所之法院聲請取回提存物或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如經法院裁定准予取回或返還，則由提存所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退還補償款至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帳戶。後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還土地相關作業。

三、因本部 9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493 號函釋有關「撤銷徵收公告前，徵收價額存入保管者已歸屬國庫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與上開作業方式未符，爰停止適用。

### 有關於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設置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限制興建規定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198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

- 主旨：貴府函為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1 案，復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 日農企字第 1110244540 號函辦理，併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0185687 號函。
- 二、「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款業已明定，有關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限制。
- （二）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菇類栽培場等應申請容許使用之生產型設施，因與自用農舍同為農業所需且使用強度較低，故得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其餘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考量其非農業生產設施性質及長時間農事管理作業恐有安全顧慮，不予同意設置，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關於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是否需興建下水道設施及下水道設施之後續維運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營環字第 11108208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主旨：所詢「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及後續處理」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申請人呂君 111 年 9 月 2 日申請函辦理；併復新竹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工水字第 1113637214 號函。
- 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亦明定，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應載明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爰個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污水處理廠用地是否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相關子法所稱公共設施用地，應視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所載內容而定，合先敘明。
- 三、另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第 43 條規定，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重劃工程完竣後，重劃會應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接管養護，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次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縣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三、縣屬下水道之管理。」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但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開發單位屬重劃會，如社區規模滿足前開規定，亦符合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私人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 五、另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之專用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廠，如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養護後，下水道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下水道法第 9 條規定，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管理事項。至新竹縣政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或於個案開發計畫中，規範污水處理廠管理維護權責，因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新竹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你的不快樂  
是花了太多時間在乎  
不在乎你的人和事

Peter Su